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本公司公司治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翁君奕：_____

2017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俊龙：_____

2017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小东：_____

2017年9月28日